



(上接B85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上证券交易场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为信息披露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六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七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八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九 条 公司合并、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合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富林先生、刘富坤先生、林东平先生、洪云先生、罗嘉恒先生、高俊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2.表决结果:
1.01【关于提名刘富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关于提名刘富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关于提名林东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关于提名洪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关于提名罗嘉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关于提名高俊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白晔波先生、冯海洲先生、刘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2.表决结果:
2.01【关于提名白晔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关于提名冯海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关于提名刘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富林先生、刘富坤先生、林东平先生、洪云先生、罗嘉恒先生、高俊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白晔波先生、冯海洲先生、刘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白晔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林龙先生、王长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管理层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富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1997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企业管理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参加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总裁研修班学习并结业。1984年1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2月至2001年6月在佛山市顺德信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昌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富信(佛山)市顺德区富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统称,下同;董事、董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富信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昌第三届监事会副主席,佛山市顺德区广南联合(总商会)第十五届执行委员。

截至目前,刘富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00,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39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刘富坤先生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与罗嘉恒先生系舅甥关系,与刘淑华女士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东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2005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电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福建华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5月至今任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福州高意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富信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富信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富信常务副总经理兼高级管理顾问。

截至目前,刘富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51,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77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刘富林先生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与罗嘉恒先生系舅甥关系,与刘淑华女士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洪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参加华南理工大学MBA高级研修班学习并结业。1983年1月至1985年8月在顺德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1985年9月至1995年5月在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5年6月至2005年5月在佛山市顺德信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富信任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富信任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富信常务副总经理兼高级管理顾问。

截至目前,刘富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51,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77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刘富林先生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与罗嘉恒先生系舅甥关系,与刘淑华女士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嘉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1990年1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2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冶金工业部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机械动力公司;1999年10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杭州金松优拓电器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富信,历任经营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任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富信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洪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05%。洪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俊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2015年6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年4月至2023年10月历任北理工大学机械、机电;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兼职北京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富信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富信技术顾问。

截至目前,高俊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33%。高俊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海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2008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管理学士,高级会计师。2008年9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北京科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2023年1月就职于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律师职务;2023年2月至2024年5月就职于南昌大学应用师范学院,担任财务教师;2024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工商学院,担任专任教师;2024年6月至今任富信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白晔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法硕士。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深圳天域移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沃时木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2021年3月至2023年就职于深圳市海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务总监。

截至目前,刘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长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2015年1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青岛海尔电冰箱(国际)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尚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富信,历任稽核中心主任、助理于商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富信监事部稽核中心室主任。

截至目前,王长河先生直接持有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20%。王长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信董事。
截至目前,林东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洪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1990年1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2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冶金工业部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机械动力公司;1999年10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杭州金松优拓电器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富信,历任经营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任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富信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洪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05%。洪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俊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2015年6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年4月至2023年10月历任北理工大学机械、机电;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兼职北京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富信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富信技术顾问。

截至目前,高俊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33%。高俊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海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2008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管理学士,高级会计师。2008年9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北京科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2023年1月就职于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律师职务;2023年2月至2024年5月就职于南昌大学应用师范学院,担任财务教师;2024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工商学院,担任专任教师;2024年6月至今任富信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白晔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法硕士。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深圳天域移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沃时木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2021年3月至2023年就职于深圳市海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务总监。

截至目前,刘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长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2015年1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青岛海尔电冰箱(国际)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尚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富信,历任稽核中心主任、助理于商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富信监事部稽核中心室主任。

截至目前,王长河先生直接持有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20%。王长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法硕士。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深圳天域移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沃时木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2021年3月至2023年就职于深圳市海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务总监。

截至目前,刘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长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2015年1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青岛海尔电冰箱(国际)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尚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富信,历任稽核中心主任、助理于商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富信监事部稽核中心室主任。

截至目前,王长河先生直接持有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20%。王长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法硕士。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深圳天域移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沃时木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2021年3月至2023年就职于深圳市海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务总监。

截至目前,刘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